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事宜涉及的
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股东部分权益

估值报告

京亚泰兴华估报字[2021]第 YT03-3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Yatai Xinghua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本册目录

声明.....	2
估值报告摘要	3
估值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投资单位和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估值目的	7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估值基准日.....	9
六、估值依据	9
七、估值方法.....	10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估值假设.....	14
十、估值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估值报告日	16
估值报告附件	17

声明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本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三、本估值机构提示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估值机构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七、我们在估值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估值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值结论的影响。我们对估值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八、我们对在已实施的估值过程中不能获悉的估值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估值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事宜涉及的 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CTORES S.A.股东部分权益 估值报告摘要

京亚泰兴华估报字[2021]第 YT03-3 号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江波龙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事宜涉及的 LONGSYS INVESTMENT CO.,LIMITED（以下简称“江波龙投资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CTORES S.A.（以下简称“巴西泰金宝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江波龙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江波龙公司委托本公司对江波龙投资公司持有巴西泰金宝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二、估值目的：确定巴西泰金宝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江波龙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估值对象：巴西泰金宝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江波龙投资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巴西泰金宝公司 7.657341%股权）。

四、估值范围：涉及的估值范围为巴西泰金宝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估值范围以江波龙公司提供的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江波龙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估值范围内，江波龙公司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估值范围确认。

五、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六、估值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估值方法：市场法。

八、估值结论：经实施估值程序后，于估值基准日，委估巴西泰金宝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企业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法估值结论如下：

被投资单位：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CTORES S.A.

估值基准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 (万元) RMB	估值结论 (万元) RMB	估值结论 (万元) HKD	估值结论 (万元) USD
2021年6月30日	5,340,000.00	7.657341%	49,631.53	3,800.46	4,567.42	588.31

九、特别事项：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估值结论，提请本估值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估值报告是在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投资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估值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估值人员的责任是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估值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估值人员的执业范围。

(二) 本次估值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巴西泰金宝公司历史及估值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三) 江波龙投资公司作为巴西泰金宝公司的小股东，对巴西泰金宝公司没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也没有重大影响。在本次估值过程中，巴西泰金宝公司未予接受估值人员至现场进行现场核实清查工作，相关资料通过江波龙公司、江波龙投资公司间接获取或公开渠道查询。

(四) 本次估值中未考虑控制权对本次估值的影响。

十、估值报告日：本估值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为估值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事宜涉及的 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CTORES S.A.股东部分权益 估值报告正文

京亚泰兴华估报字[2021]第 YT03-3 号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公司”）的委托，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江波龙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事宜涉及的 LONGSYS INVESTMENT CO.,LIMITED（以下简称“江波龙投资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CTORES S.A.（以下简称“巴西泰金宝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投资单位和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估值项目的委托人为江波龙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江波龙投资公司，被投资单位为巴西泰金宝公司，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为本次担任江波龙公司审计的中介机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9732H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 1 栋 8 楼 A、B、C、D、E、F1

法定代表人：蔡华波

注册资本：37,086.425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1999 年 04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LONGSYS INVESTMENT CO.,LIMITED

中文名称：江波龙投资有限公司

编号：2309938

地址：2004B 20/F TOWER 5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业务性质：COR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登记处号码：65486784-000-11-20-8

（三）被投资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CTORES S.A.

注册号码：21.315.035 / 0001-90

主营业务：电子零件制造

登记日期：2014年10月30日

2. 股权架构

巴西泰金宝公司于2014年10月成立，截至2021年6月30日，巴西泰金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雷亚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本+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
1	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	40,465,999	40,465,999	58.026584%
2	PHISON ELETRONICS CORPORATION	11,965,500	11,965,500	17.158037%
3	DAWNING LEADING TECHNOLOGY INC	11,965,500	11,965,500	17.158037%
4	LONGSYS INVESTMENT CO.,LIMITED	5,340,000	10,680,000	7.6573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本+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
	合计	718.5219	718.5219	100.00%

3. 主营业务概况

巴西泰金宝公司为封装测试厂。

4. 巴西泰金宝公司近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3,786.43	11,307.04	11,075.79
非流动资产	13,667.41	8,822.09	8,880.25
资产总额	17,453.85	20,129.13	19,956.04
流动负债	9,459.27	12,715.13	8,757.45
非流动负债	5,677.77	5,555.45	5,913.74
负债总额	15,137.05	18,270.58	14,671.19
净资产	2,316.80	1,858.55	5,284.85

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3,123.11	23,116.39	24,232.74
二、利润总额	-2,398.66	196.14	3,569.66
三、净利润	-2,398.66	181.55	3,321.45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为管理层提供，未经审计。

（四）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

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为本次担任江波龙公司审计的中介机构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与被投资单位三者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是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产权持有人持有被投资单位少数股权，委托人是被投资单位股东的股东。

二、估值目的

确定巴西泰金宝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江波龙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巴西泰金宝公司股东部分权益。(江波龙投资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巴西泰金宝公司 7.657341%股权)

涉及的估值范围为巴西泰金宝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估值范围以江波龙公司提供的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江波龙公司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估值范围内,江波龙公司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估值范围确认。

巴西泰金宝公司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负债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1,075.79	55.50	流动负债合计	8,757.45	59.69
法院存款及其他	3.80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3.74	40.31
租赁-使用权资产	543.59	2.72	负债合计	14,671.19	100.00
固定资产	8,332.70	41.76	净资产	5,284.85	***
无形资产	0.1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0.25	44.50			
资产总计	19,956.04	100.00			

以上数据为巴西泰金宝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已承诺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确定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二) 价值类型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之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三)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公允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公允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符合企业会

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反映资产的真实价格使估值结果能满足本次估值目的之需要。

五、估值基准日

(一) 根据估值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估值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估值基准日的确定，是江波龙公司根据以下具体情况择定的：

1. 该估值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估值基准日与估值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估值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估值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估值结果有效地服务于估值目的。

(三) 本次估值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1 元兑美元折算率	0.154796
巴西雷亚尔 1 雷亚尔兑美元折算率	0.201745
港元 1 元兑美元折算率	0.128803

六、估值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江波龙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估值委托合同》；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巴西公司法；
3. 其他与估值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3. 其他与估值相关的准则依据。

(四) 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2. 估值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或出资证明；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 取价依据

1. 江波龙公司、巴西泰金宝公司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
2. 江波龙公司、巴西泰金宝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4.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5. WIND 资讯、CAPITAL IQ 数据库；
6. 估值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值信息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江波龙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3.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4. 估值人员估值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5. 江波龙公司、巴西泰金宝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估值方法

(一) 估值方法的选择

确定资产价值的估值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估值人员应当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估值方法。

本次估值选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法。估值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公允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公允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估值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由于江波龙投资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巴西泰金宝公司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满足进场条件，并且巴西泰金宝公司历史年度亏损，江波龙公司、江波龙投资公司无法提供巴西泰金宝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

预测数据，不能通过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等不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估值不适用收益法。

2.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公允价值。市场法估值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估值角度和估值途径直接、估值过程直观；估值方法以市场为导向，估值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等特点。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方法就是市场。估值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巴西泰金宝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巴西泰金宝公司公允价值的参考。因此本次估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是完全可行的，而且在国内外的产权交易市场中，各类投资者更倾向于市场法进行估值，因此本次估值适用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估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尤其不适用于一些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经济实体的企业价值估值。资产基础法需要对巴西泰金宝公司各项资产尤其是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市场调查等工作，同时需要巴西泰金宝公司各部门进行密切配合，江波龙投资公司持股比例较低，无法满足进场条件。资产基础法估值程序较复杂，工作量大。根据行业特点，资产基础法一般无法体现巴西泰金宝公司的销售网络等资源和资产特点，同时结合本次经济行为、估值目的、现场实施程序，本次估值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因此，本次估值选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

（二）估值方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根据替代原则，即利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或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通过与被估值企业与参照企业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算被估值企业整体价值的估值思路。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估值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控制权以及交易数量可能影响交易案例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当考虑估值对象与交易案例在流动性方面的差异及其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与交易案例比较法相比，在估值实务中采用前者的案例更多。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源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也比较容易获得，因为上市公司的年报、中报都需要定期公告，且上市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也需要披露，这就为估值人员较全面地了解对比公司提供了保障。

相比较而言，交易案例比较法就没有如此条件，在产权交易市场的公开渠道只能取得一些交易案例的一些基本信息，而对于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一般则难以取得，而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对估值至关重要，由于上述原因使得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实际应用受到限制。

综上分析，本次估值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估值的具体方法。

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估值企业处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公允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公允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价值比率，将上述价值比率应用到被估值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估值企业的公允价值。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选择与待估企业类似的可比公司。

2. 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参数，如 EBIT，EBITDA，收入等作为“分析参数”，按可比公司调整后的历史财务数据计算可比公司企业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价值比率。

3. 根据公开查询的基准日收盘价、股本，并对可比公司公告的财务报表等进行分析，将可比公司与经营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主营无关收入和支出剔除，并对营运资金进行调整，从而得到调整后的价值比率。

4. 对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可比公司与待估企业的差异，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应用到被估值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

5. 对待估企业经营无关的付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主营无关收入和支出剔除，并对营运资金进行调整。

6. 估算缺少流动性折扣。

7. 待估企业股权的公允价值=(全投资价值比率 x 被估值企业相应参数-负息负债±营运资金保有量调整)x(1-缺少流动性折扣)x(1+控制权溢价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少数股东权益

8. 股东部分权益=股权的公允价值 x 持股比例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估值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估值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估值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估值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估值项目组，编制估值计划；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填报估值申报表，准备估值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估值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估值业务的具体情况，估值人员通过询问、核对、检查、抽查等方式对估值对象涉及的账面价值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估值资料，核实估值范围，了解估值对象现状，关注估值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估值人员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估值对象、价值类型、估值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估值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估值结果，编制相关估值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估值说明具体资产项目估值结果准确无误，估值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估值说明进行估值汇总分析，确定最终估值结论，撰写估值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估值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估值报告及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江波龙公司或者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许可的相关当

事方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估值委托合同的要求向江波龙公司提交正式估值报告。

九、估值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估值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估值结论。本次估值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估值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估值以本估值报告所列明的特定估值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投资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投资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投资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估值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估值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估值范围仅以江波龙公司提供的估值申报表为准，未考虑江波龙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估值结论

经实施估值程序后，于估值基准日，委估巴西泰金宝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企业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法估值结论如下：

被投资单位：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CTORES S.A.

估值基准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全部权益 (万元) RMB	估值结论 (万元) RMB	估值结论 (万元) HKD	估值结论 (万元) USD
2021年6月30日	5,340,000.00	7.657341%	49,631.53	3,800.46	4,567.42	588.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估值结论，提请本估值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估值报告是在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投资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估值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估值人员的责任是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估值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估值人员的执业范围。

(二) 本次估值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巴西泰金宝公司历史及估值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 Wind 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三) 江波龙投资公司作为巴西泰金宝公司的小股东，对巴西泰金宝公司没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也没有重大影响。在本次估值过程中，巴西泰金宝公司未予接受估值人员至现场进行现场核实清查工作，相关资料通过江波龙公司、江波龙投资公司间接获取或公开渠道查询。

(四) 本次估值中未考虑控制权对本次估值的影响。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估值报告只能由估值委托合同中载明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估值委托合同中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产权持有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估值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估值机构审阅相关内容，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估值报告经估值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估值结论是在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时，对巴西泰金宝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公允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估值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结论。

十三、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为估值结论形成的日期。

估值机构：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报告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附件三：投资协议；

附件四：估值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估值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六：估值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